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11月30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中国各地私募基金及管理公司设立法规的比较分析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 王勇 | 张平 | 谭逸 | 张楚淇 | 王陶然 | 顾一帆 | 宋继聪 | 林深

在国有及非国有企业所带来的巨大国内流动性背景下，随着翘首企盼的深圳创业板 2009 年底的推出以及中国持续增长的私募投资活动，中国迎来了私募基金投资的一个高潮。私募基金公司除了根据 2003 和 2006 年的相关规定成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内资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创投企业**”）及创投管理企业之外，还可以根据中国各地的地方法规在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苏州工业园区、长沙、新疆自治区、成都、广州和厦门在内的主要城市或地区设立内资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并享受相关激励政策。本期汉坤法律评述通过比较，分析设立创投企业和创投管理企业以及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全国性及地方法规及相关激励政策。

#### 创投企业

**私募基金形式。**海外基金公司可以根据 2003 年颁布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和管理企业。境内实体可以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内资创投企业和管理企业。创投企业仅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下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的企业。创投企业和创投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或者非法人制。其中非法人制的形式主要是指契约型中外合作企业和合伙企业，但直到 2006 年《合伙企业法》修订之后，中国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制度才真正建立起来，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规定更到 2010 年 3 月 1 日方颁布实施。

**设立要求。**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如果采用非法人制，则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最低为 1000 万美元，如果采用公司制，则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总额的最低为 500 万美元。除了资本要求，外商投资创投企业还需要一个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必备投资者，对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类似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如果该必备投资者为外国投资人，需要满足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

计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其中至少 5000 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如果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则需要满足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则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汇。内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总额应当符合各地对设立内资投资性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如设在北京，则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备案条件。**如果创投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并且满足其他条件，则可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进行备案并享受一定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以及获得社保投资资格。从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除非满足特定的豁免条件，在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先行工作试点地区（不时更新，目前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重庆市、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且资本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均应当申请到国家发改委备案并接受备案管理。

## 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获准的企业模式。**2009 年，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sup>1</sup>，虽然目前针对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的全国性法规尚未出台，但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苏州工业园区、长沙、新疆自治区、成都、广州和厦门等许多城市或地区已经通过地方法规开始规范并推动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在上述十一个城市或地区中，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都可以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设立，但成都都不允许以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另外，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以普通合伙的形式在天津或重庆设立。从 2010 年 3 月起，外国基金发起人也可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人民币基金。凯雷和上海的复星集团依据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规定共同在上海设立了国内第一家普通合伙制的人民币基金，规模为等值 1 亿美元。从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上海市开始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点工作，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额度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并且该部分外汇资金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使用其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2011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也下发了通知<sup>2</sup>，在北京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点工作，获批为试点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外资认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出资（额度不超过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 5%）；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资认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可以使用其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2011 年 10 月 14 日，天津市下发了通知<sup>3</sup>与细则<sup>4</sup>，在天津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试点工作，获批为试点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额度不超过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的 5%）；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使用其外汇资金进

<sup>1</su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二（七）

<sup>2</sup> 《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sup>3</sup>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sup>4</sup>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行境内股权投资。

值得注意的是，新疆自治区在全国率先实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已经注册设立运营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及其他要求的，可向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变更为合伙制企业，并在变更后向自治区金融办申请备案。<sup>5</sup>变更登记应当遵循依法登记的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有限责任公司(不含自然人一人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未提出异议；(2) 公司设立 2 年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定足额缴纳全部出资；(3) 国有股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4) 合伙人在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必须有一个以上普通合伙人；(5) 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其他条件。<sup>6</sup>进行变更登记时，企业可以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原有经营范围中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将该部分业务归入下属子公司经营。不属于规定范围的业务收入，不享受新疆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各项优惠政策。<sup>7</sup>迁入的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条件的，迁入时可以直接变更登记为合伙企业。不符合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条件的，先办理公司迁入手续，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sup>8</sup>

**资本要求。**除苏州工业园区、新疆自治区和广州外，其他八个城市或地区对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出了不同的最低资本要求。上海、深圳、天津、长沙、重庆和成都均要求股权投资企业拥有 1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且上海、深圳要求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投资至少 500 万元人民币，天津要求单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要求单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 200 万元人民币。此外，长沙、深圳和重庆还要求首期的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要求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首期的实缴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而成都要求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并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厦门要求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单个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北京市的规定并未提及最低资本的要求，但在海淀区成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若需要依据《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申请政策支持，其最低注册资本需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北京市海淀区最高，无论以何种形式设立，只要其需要依照《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申请政策支持，其最低注册资本需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次为成都和深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都进一步要求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且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天津随后，要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首期实际缴付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上海及厦门再次，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为 100 万元人民币，厦门还要求合伙企业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sup>5</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 12 条

<sup>6</sup>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指导意见》第一条

<sup>7</sup> 《关于提高股权投资类企业政府服务水平若干问题解释的函》第三条

<sup>8</sup> 《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迁入我区的通知》第四条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也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缴清注册资本且单个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最低为重庆和长沙，仅仅要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并未以公司形式作出区分。[注 1]

值得注意的是，天津最近出台的《天津港保税区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对在保税区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本要求。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在保税区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资金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缴齐。此外，保税区要求单个机构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且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应向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提供的自有金融资产证明由原先的 200 万人民币提高到 1000 万人民币（而个人最低出资额仍为 200 万人民币）。除上述的资本要求外，《管理办法》还要求规模在 2 亿元人民币至 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之间的股权投资企业必须在注册后三个月内向市发改委备案。如未按期完成备案手续的，区工商局不予办理年检手续。

**企业名称要求。**十一个城市或地区对于企业名称的要求有所不同，成都和深圳的基金名称中允许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北京和厦门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基金和管理公司允许在其名字中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重庆、苏州工业园区、长沙、新疆自治区和广州的基金名称中允许包含“股权投资”而未提及是否可以使用“基金”，上海、天津的基金名称中允许包含“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还允许在基金名称中的字号后缀以“一期”、“二期”等字样。

##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十一个城市或地区的规定（包括上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规定）均同时适用于纯内资和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但是，北京和上海也分别另行颁布了一系列在中关村和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行规定，这些规定将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高至 200 万美元。北京与上海的试行规定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股东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需涵盖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而中关村的试行规定中则并未提及此类要求。另一个不同之处是在浦东新区可以合作经营企业形式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而北京则并不允许。严格意义上，浦东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规定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废止，但是根据我们电话咨询，目前并未出台任何新政策，该规定应仍然适用直至相关新政策出台。另外，根据我们与天津有关监管机关的非正式沟通，在天津设立的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一般情况要求在 100 万美元左右，但有可能可以根据个案的情况将该要求大幅降低到 10-15 万美元左右。

## 合伙制基金中合伙人的税负

**国家对合伙制基金合伙人的税负规定。**在中国，合伙企业是不纳税实体，由合伙人自己每年按照其可从合伙企业分配之收入缴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颁布的第 159 号文及其提及的之前颁布的有关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税务法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在进行允许的税前扣除后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付个人所得税。但是，十一个城市或地区中，

除北京、上海和广州<sup>9</sup>以外，八个城市或地区均基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规定了不同的税负标准，这是对 159 号文的背离。

**各地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税负规定。**北京、天津、苏州工业园区、深圳、长沙、新疆自治区、重庆、成都和厦门均规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上海自 2011 年 6 月 3 日后就合伙制基金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缴纳所得税<sup>10</sup>（即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在进行允许的税前扣除后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付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苏州工业园区、天津、新疆自治区、北京和成都同时还明确了转让有限合伙人权益的所得也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

**各地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规定。**十一个城市或地区的规定有较大差异。在上海、长沙和深圳，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苏州工业园区、成都和厦门，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股权投资企业出资人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于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适用 20% 的税率，但对于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则适用 5%-35%；在北京、天津、新疆自治区，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转让其在基金中权益所获收入应按照 20% 的统一税率缴税；重庆市则未明确当地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税负要求，但另行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可按规定执行 15% 的较低的企业所得税。

**各地税负规定综述。**十一个城市或地区中，目前只有北京、上海成都和广州未基于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或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规定不同的税负标准，但北京和上海适用的税率并不同。在北京，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所有来自有限合伙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或转让有限合伙中的权益的所得）都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而在上海，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直接适用国家 159 号文或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和生产所得均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税。上海的规定与 159 号文最为一致。而广州对于合伙人税负没有明文规定。电话咨询相关部门的结果是，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作区分，统一按照 5%~35% 的累进税率征税，但自然人合伙人的利息、股息、红利及转让有限合伙中权益的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财产转让所得的规定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成都对于自然人合伙人税负规定生产经营所得均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税，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所得均按 20% 缴税。值得关注的是，尽管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属于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所以地方政府有权降低此等税负以促进本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产业的发展，但是由于此类地方法规涉及了适用税率种类的改变（即从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改为 20% 的统一税率）而非仅仅降低税率，其合法性并不甚明确。

9 广州没有明文规定。电话咨询相关部门的结果是不区分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统一按照 5~35% 累进税率征税。但合伙人的利息、股息、红利以及转让基金中的权益则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中有关转让财产及投资收益的规定按 20% 的比例征税

<sup>10</sup> 《上海市金融办等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通知（修订）》（沪金融办通[2011]10 号）第五条

## 基金设立的现金奖励和激励政策

### 创投企业的优惠政策

只有符合相关条件并且向创投企业管理部门（发改委）进行备案的企业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创投企业备案时需要满足的注册资本条件：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单个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此外，成都除对于符合国家标准的创投企业予以备案之外，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备案条件。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但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且经营范围符合要求的创投企业，如果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且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75 万元人民币的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2) 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及 3) 该创投企业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也可在成都市发改委备案。根据该放宽后的条件进行备案的成都市创投企业，接受成都市发改委的监管，可以享受成都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但不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sup>11</sup>

目前对创投企业扶持政策主要体现在引导基金支持、风险补贴和税收优惠上。各地在具体政策上又有所区别。以下为对北京、上海、深圳、天津、苏州工业园区、长沙、成都、广州、新疆自治区九个城市针对创投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进行比较（重庆市和厦门市目前尚未有明文的创业投资优惠政策）。请注意在介绍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所需具备的条件时，我们仅列举了一些硬性指标，而未对其他无明确标准的指标诸如优秀的管理团队等进行列举。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拥有代表基金客户在上海、北京以及天津设立试点企业事宜的丰富的第一手经验。如您对上述有任何垂询，敬请不吝与我们联系。**

---

<sup>11</sup> 《成都市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六、十七条

表一：创投企业优惠政策对照表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b></p> <p>(1) 实收资本在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p> <p>(2) 至少有3个对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20%以上。<sup>12</sup></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sup>14</sup></b></p> <p>(1) 新参股设立的创投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新参股设立的主要投资于种子期的创投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在3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所有</p>	<p>深圳对创投企业未设引导基金，采用政府资助，主要规定如下：</p> <p><b>1. 申请政府资助的条件<sup>16</sup></b></p> <p>(1) 在我市依法注册并通过了创投备案管理审查的创投企业；</p> <p>(2) 被投资企业对初创期的自主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b></p> <p>(1) 应在滨海新区注册并主要投资于滨海新区。<sup>18</sup></p> <p>(2)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应重点投资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新材料、现代制造、新能源、环境保护等新兴技术领域。<sup>19</sup></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sup>23</sup></b></p> <p>(1) 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按照进行了创投备案的创投企业。</p> <p>(2) 实收资本在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出资。</p> <p>(3)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p> <p>(4) 至少有3名具</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sup>24</sup></b></p> <p><b>申请参股条件</b></p> <p>(1)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或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办理省级以上发改委备案手续，或按《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办理园区备案手续。</p> <p>(2) 注册在园区。</p>	未提及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b></p> <p><b>拟合作方条件</b></p> <p>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参股现有或新设创业投资企业方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拟合作企业应满足《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sup>25</sup></p> <p>(1) 在广州市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管理企业</p>

<sup>12</sup>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第八条

<sup>14</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

<sup>16</sup> 《深圳市创业投资企业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

<sup>18</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sup>19</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sup>23</sup> 《湖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b>2. 引导基金的出资限制：</b></p> <p>（1）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创投企业实收资本的 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2）参股创投企业经营期限最长为 10 年。<sup>13</sup></p>	<p>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p> <p>（2）获得引导基金扶持设立的创投企业在创投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p> <p>（3）重点投资于政府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中的种子期和创业早中期企业，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p>	<p>投资；</p> <p>（3）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投资款已实际支付，项目全部投资额的续存期不少于二年。</p> <p><b>2. 政府资助的额度<sup>17</sup></b></p> <p>（1）市科技研发资金对创投企业的资助额根据其实际投资额确定，资助额为对某一企业的实</p>	<p><b>2. 引导基金规模和出资限制</b></p> <p>（1）引导基金采取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在滨海新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由滨海新区管委会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出资 10 亿元入。公司经营期限为 15 年。<sup>20</sup></p> <p>（2）引导基金的出资原则是参股不控股，通过股权结构的科学设计，保证所投资的商业基金的决</p>	<p>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管人员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p> <p>（5）至少有 3 个对中小企业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5%，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 倍以上。</p> <p>（6）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p>	<p>（3）有明确的投资领域，投资地域集中在园区。</p> <p>（4）承诺对园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对园区创业企业的投资总额占其对园区企业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创投企业自身总规模的 20%。</p>		<p>（2）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实际管理的基金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p> <p>（3）主要负责人具备创投企业管理经验，且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p> <p>（4）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p> <p>（5）至少拥有 2 例初创</p>

<sup>24</sup>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sup>25</sup> 《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第四条（二）

<sup>13</sup>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sup>17</sup> 《深圳市创业投资企业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第五条

<sup>20</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4)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企业优先投资于上海市范围内的企业；</p> <p><b>2. 引导基金的出资限制<sup>15</sup></b></p> <p>(1) 引导基金可参股投资创投企业，但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际投资额的 15%。</p> <p>(2) 首次获得创业投资的，资助比例可提高至 20%。单笔最高资助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一年内对同一家创投企业的资助额最高为 200 万元。</p>	<p>策及经营的独立性及商业化运作。<sup>21</sup></p> <p>(3)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0 年<sup>22</sup></p>	<p>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p> <p>(7) 承诺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符合相关政策、产业投资导向的创业期、成长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p> <p>(8) 参股创投企业的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5 亿元。</p> <p><b>2. 申请规模和出资限制</b></p> <p>(1) 引导基金的出</p>	<p><b>申请跟进投资条件</b></p> <p>(1)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或合伙制企业，原则上应办理省级以上发改委备案手续，或按《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办理园区备案手续。</p> <p>(2) 在投资园区创业企业时刻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p> <p><b>2. 引导基金规模和出资限制</b></p>		<p>期或成长期企业投资成功退出案例</p> <p>(6) 具备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p> <p>政府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拟合作方应具备下列条件：<sup>26</sup></p> <p>(1) 要求在广州市依法注册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管理企业</p> <p>(2) 合作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应不低</p>

<sup>15</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sup>21</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sup>22</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sup>26</sup> 《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第四条（三）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创投企业实收资本的 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2）引导基金投入参股创投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内退出，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p> <p>（3）参股创投企业的其他股东不先与引导基金退出。</p>	<p><b>参股</b></p> <p>（1）参股比例不高于创投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额）的 25%，对种子基金的参股比例可适当提高，但单只基金参股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2）申请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企业发起人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创投企业的股权。</p> <p><b>跟进投资</b></p> <p>（1）对于同一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原则上只能跟进投资一次，额度最高不超过</p>		<p>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承诺筹集的境内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3）主要负责人具备创投企业管理经验，且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p> <p>（4）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p> <p>（5）具备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p> <p><b>创投企业遵循之原则<sup>27</sup></b></p> <p>（1）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 亿人民币；</p>

<sup>27</sup> 《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第四条（五）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500 万元。</p> <p>（2）引导基金提供的跟进投资原则上不高于创投企业本轮投资额的 30%，但经园区备案的种子基金，引导基金的跟投比例可以提高到 100%。出资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出资，投资价格与申请跟进投资的创投企业投资价格相同。</p> <p>（3）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创投企业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p> <p><b>3. 引导基金的退出</b></p>		<p>（2）鼓励投资广州市范围内注册设立的创业企业，要求投资本地创业企业的额度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p> <p>（3）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对上市企业的定向增发和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p> <p>（4）投资对象应以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为主；</p> <p>（5）单个创业企业的累积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自身注册资金或承诺资金总规模的 20%，以保证创业投资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分散风险；</p>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1）引导基金参股创投企业所形成的股权，可在退出时将形成的收益的50%让渡给引导基金参股时创投企业的其他投资人，参股过后进入的投资人不在分享之列。</p> <p>（2）引导基金采用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创投企业自引导基金跟投后3年内购买的，转让价格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在3-5年内购买的，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p>		<p>（6）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投资企业</p> <p>（7）原则上投资时不得控股本投资企业</p> <p><b>引导基金的出资限制<sup>90</sup></b></p> <p>（1）引导基金参股比例不超过20%，且不成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社会募集资金比例应大于60%</p>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引导基金将退出时形成收益的50%让渡给申请跟投的创投企业；超过5年购买的，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p> <p>（3）引导基金采用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且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创投企业被认定为种子基金的，该创投企业自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后4年内购买的，转让价格按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超过4年购买的，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引导基金将退出时形成的收益的50%让渡给种子基金。</p>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b>风险补贴</b>	<p>以下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的管理办法：</p> <p><b>1. 条件<sup>29</sup></b></p> <p>(1) 中关村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创业投资公司及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p> <p>(2) 如果是委托管理企业投资的, 仅</p>	<p>建立了上海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 创业投资机构每年自愿缴纳风险准备金。在投资失败并满足一定的情况下, 可以获得一定的补偿。</p> <p>(1) 经备案登记并通过主管部门年检的创业投资机构自愿从其年度税后收益中按不高于10%的比例提取并缴纳风险准备金;或自愿按不高于其注册资金5%比例提取并缴纳风险准备金。<sup>31</sup></p>	未提及	<p>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创业投资的跟进投资以及风险补贴设立了总额度为5000 万元的创业投资发展金。<sup>35</sup> 以下风险补贴基金仅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p> <p><b>1、 条件<sup>36</sup></b></p> <p>(1) 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以上, 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 1 亿元;</p> <p>(2) 已有成功的</p>		<p><b>1. 条件:</b></p> <p>(1) 创投企业投资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sup>38</sup>;</p> <p>(2) 风险补贴申请应在清算结束后 3 个月之内提出<sup>39</sup>。</p> <p><b>2. 补贴额度:</b></p> <p>引导基金对已投资园区创业企业的创投企业, 在该项目投资失败清算后给予相当于其实际投资损失金额的 10%, 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额为 100 万元。<sup>40</sup></p>	<p>设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在符合条件并申请专项资金的创投企业投资失败时给予一定的补偿, 且具有地方投资奖励性质。</p> <p><b>1. 条件<sup>41</sup></b></p> <p>(1) 在市工商部门注册;</p> <p>(2) 在市发改委备案并在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登记, 同时与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签订创业投资风险补偿和收益分</p>	<p>创业投资机构可以按当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提取风险补偿金, 用于补偿以前年度和当年投资性亏损<sup>43</sup></p>

<sup>29</sup>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sup>31</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一）

<sup>35</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四条

<sup>36</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sup>38</sup> 《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金融体系的若干意见》第三章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对管理企业进行补贴。</p> <p>（3）所投资企业为未上市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且从企业设立之日起到企业与创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5年；</p> <p>（4）已完成实际投资，即投资资金已投入园区内被投资企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b>2. 补贴额度<sup>30</sup></b></p>	<p>（2）市政府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缴纳的风险准备金予以1:1匹配，政府匹配资金列入市财政科技经费预算。<sup>32</sup></p> <p>（3）创业投资机构因投资失败而清算或减值退出的风险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损失，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可以从风险救助专项资金获得部分补偿。<sup>33</sup></p>		<p>投资案例，或者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p> <p>（3）经有权部门备案</p> <p><b>2、 补贴额度</b></p> <p>（1）对创投企业以货币形式投资于开发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开发区给予10%的专项风险补贴。</p> <p>（2）一家创投企业对同一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补贴额</p>			<p>成协议；</p> <p>（3）已对在市域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净资产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了实际投资。这样的单个创业投资项目须在正式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1个月内到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登记；投资行为须发生在2009年1月1日之后，且项目投资期</p>	

<sup>39</sup>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sup>40</sup>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sup>41</sup> 《成都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第六、七、十一条

<sup>43</sup> 《广东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sup>30</sup>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1) 补贴标的为创投企业以货币形式对企业的实际投资额，补贴额度为对某一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单笔最高补贴额为 100 万元。</p> <p>(2) 一家创投企业对同一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p> <p>(3) 对一家创投企业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4) 因被主管部门取消备案资格、歇业、清算或其他原因结束创业投资业务以及不再愿意向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缴纳风险准备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可以从风险救助专项资金里撤回已缴纳且未被使用的资金；同时自动失去获得风险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sup>34</sup></p>		<p>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sup>37</sup></p>			<p>已满 1 年。</p> <p>(4) 相关创业投资项目退出或清算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p> <p>外地创投企业若投资成都市域内中小微创业企业的，也可以参照以上条件申请。</p> <p>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1) 被投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p>	

<sup>32</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二）

<sup>33</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

<sup>34</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sup>37</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2）创业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严重失职以及明知被投资项目亏损而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p> <p><b>2. 补偿额度<sup>42</sup></b></p> <p>（1）单个创业投资项目的最高补偿比例为项目投资损失额的30%，单个创业投资项目补偿金额最高为100万元人民币，单个创业投资企业所获得的补偿金额每年度最高为300万元人民币。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退出产</p>	

<sup>42</sup> 《成都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第八、九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p>生盈利，须按单个项目投资收益的1%（最高为50万元人民币），在该项目退出后的1个月内向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支付项目收益分成；单个创业投资企业每年度向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支付的项目收益分成最高为100万元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盈利后未按规定时限向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支付相关项目收益分成的，市创业投资服务中心将取消该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专项资金风险补偿的资格。</p> <p>(2) 创业投资企业</p>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在财务年度内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应在下一个财务年度内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的标的为创业投资企业在财务年度内，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在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入、项目清算收益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经营扶持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以下规定仅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适用： (1) 创投企业引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广东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范围项目的资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措施				<p>进并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在注册后三年内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创投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sup>44</sup></p> <p>(2) 创投企业在开发区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成功上市的, 每成功上市一家给予创投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sup>45</sup></p>				<p>金, 超过其对外投资总额百分之七十的, 经省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享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地方优惠政策。<sup>46</sup></p>
税收优惠	<p>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一) 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投企业。</p> <p>(二)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 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 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三) 创投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除应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的规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 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p>							

<sup>44</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sup>45</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sup>46</sup> 《广东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b>特殊税收优惠：</b> （1）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对创投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给予 50% 的扶持。 <sup>47</sup>  （2）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中自然人合伙人分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 20% 部分的开发区留成部分给予 100% 的财政扶持。 <sup>48</sup>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b>特殊税收优惠：</b> （1）按照本规定设立与运作的创业投资机构，其投资于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获得的投资收益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sup>49</sup>  （2）创业投资机构的年度经营利润，可先用于抵补前 3 年因投资于创业企业而发生的亏损。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指南》确定的高技术产业项目，从投资之日起 5 年内，上缴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同等数额

<sup>47</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sup>48</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sup>49</sup> 《广东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沙	苏州（工业园区）	成都	广州
								的专项资金给予扶持;之后 2 年, 给予减半扶持。 <sup>50</sup>

###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苏州工业园区、长沙、新疆自治区、成都、广州和厦门针对在当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颁布了各种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但除深圳以外，只有达到设立标准并根据地方政策进行备案的企业才能享受以下优惠待遇）。根据了解，目前这些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的有效落实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实施细则的出台。现将十一个城市的优惠政策列表比较如下：-

表二：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优惠政策对照表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设立基金的奖励	仅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于或迁入海淀区的企业：  (1).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仅适用于浦东新区的公司制基金（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	深圳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其中针对公司制基金，享受奖励的基金 5 年内不得迁离深圳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1) 广州开发区还出台奖励政策对落户股权投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 <sup>54</sup>	未提及

<sup>50</sup> 《广东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sup>54</sup> 广州市金融办公室《大力发展股权投资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p>(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第一笔业务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 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第一笔业务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 补助 80 万元人民币。</p> <p>(3). 第一笔业务投资于海淀</p>	<p>的, 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的, 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p> <p>(3). 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 奖励 1 千 5 百万元人民币<sup>52</sup>。</p>	<p><b>(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b></p> <p>(1). 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 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的, 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p> <p>(3). 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 奖励 1 千 5 百万元人民币<sup>53</sup>。</p>							<p>(2) 对在本市注册登记, 且累计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的资金规模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参照金融企业, 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sup>55</sup></p>	

<sup>52</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三条。

<sup>53</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一)条。

<sup>55</sup> 《关于促进广州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意见》第四条(一)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区以外地区的，可以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70% 的额度申请一次性资金补助，申请补助后又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可以按上述补助 30% 的额度再次申请。 <sup>51</sup>										
<b>设立管理公司的奖励</b>	(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并且在北京市金融局备案的管理公司可以享受以下奖励：管理的基金累计实缴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8 百万	如果在浦东新区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 <u>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u> 如下一次性奖励：	(1)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当年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 <u>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u> 如下一次性奖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企业，其所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在本市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累计	未提及

<sup>51</sup> 北京海淀区《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第九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p>元人民币；管理的基金累计实缴资本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sup>56</sup>。</p> <p>(2).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于或迁入海淀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亦可以按照上述的设立基金的标准在海淀区获得奖励。<sup>57</sup></p>	<p>当年实际筹集资本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筹集资本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 5 百万元的人民币。基金对浦东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加大奖励力度<sup>58</sup>。</p>	<p>励，享受奖励的基金 5 年内不得迁离深圳：</p> <p>当年实际筹集资本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 5 百万元人民币。<sup>59</sup></p> <p>其中，申请发</p>							<p>管理的资本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按照我市支持金融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参照金融机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sup>62</sup></p>	

<sup>56</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九、十条；《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第七条。

<sup>57</sup> 北京海淀区《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sup>58</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三条。

<sup>59</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一）条。

<sup>62</sup> 《关于促进广州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意见》第五条（二）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展资金的股权投资资金管理企业若以合伙形式成立，合伙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sup>60</sup> 。  (2) 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旗下的3家基金申请落户奖励；超过3家的，应当专项专报 <sup>61</sup> 。								
<b>基金的税</b>	未提及	<b>仅适用于崇明的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b> 营业税的退税额	公司制基金前两年缴付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	未提及	(1). 自开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营业税由财政	<b>仅适用于在苏州工业园设立并备案的基金：</b>	(1)自开业年度起，前3年缴纳的营业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财	在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后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sup>66</sup>	(1)自开业年度起，上缴营业税中属市、区（市）	(1)符合国 家有关创业 投资企业管 理规定的股	<b>仅适用于已备案企业：</b> (1)自股权投资收益在

<sup>60</sup>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六条

<sup>61</sup>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十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收 激 励 政 策		<p>度为缴纳税款额度的 40%，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额度为缴纳税款的 16%。</p> <p><b>仅适用于临港产业区（浦东）：</b> 个人所得税的退税额度一般为缴纳税款额的 10%-15%（最高不超过 20%），营业税退税额度为缴纳税款额的 30%-40%。</p> <p><b>仅适用于万祥镇（浦东）：</b> 营业税退税额度为缴纳税款的</p>	<p>返还，后三年半额返还<sup>63</sup>。</p>		<p>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p> <p>(2).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p> <p>(3). 对纳税确有困难的股权投资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 3 年。<sup>64</sup></p>	<p>在园区内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相当于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园区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的发展激励。<sup>65</sup></p>	<p>政部门根据当时市、县（市）两级分享政策给予全额奖励，后两年减半奖励。</p> <p>(2) 自获利年度起，在基金存续期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当时市、区、县（市）两级分享政策按企业缴纳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70%给予奖励。</p>	<p>(1). 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率，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未能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减免企业所得税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的 70%；</p> <p>(2). 股权投资类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和权益转</p>	<p>县两级地方税收部分的，前两年给予 100%补贴，后 3 年给予 50%补贴。</p> <p>(2) 自开业年度起，上缴企业所得税中属市、区（市）县两级地方税收部分的，前两年给予 100%补贴，后 3 年给予 50%补贴。<sup>69</sup></p>	<p>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后可依法享受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sup>70</sup></p> <p>(2) 合伙制的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用“先分后税”原则，由合伙人分别</p>	<p>厦门缴纳首笔企业所得税起五年内，前二年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地方分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25%给予奖励。</p> <p><b>对于在“两岸金融中心”（含“海西股权投资中心，下同”）注册并备案的股权</b></p>

<sup>66</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sup>63</sup> 深圳《关于进一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sup>64</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p>45%，企业所得税的退税额度为缴纳税款的 18%，个人所得税的退税额度为缴纳税款的 18%。</p> <p>浦东新区区一级与临港产业区、万祥镇的优惠政策若有重合，注册于产业区或万祥镇的股权投资企业仅能同时享受不重合的优惠政策，对重合部分仅能择一享受。</p>					<p>让收益，以及合伙人转让股权的，依法不征收营业税。</p> <p>(3). 迁入自治区的公司制或者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自治区金融办备案条件的，2010年至 2020 年，享受如上规定的各项鼓励政策。<sup>67</sup></p> <p>(4). 迁入自</p>		<p>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sup>71</sup></p>	<p>投资企业，给予前两年 60%，后三年 30%的税收奖励。<sup>72</sup></p>	

<sup>65</sup>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

<sup>69</sup> 成都《关于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五（三）、（四）条

<sup>70</sup> 《关于促进广州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意见》第四条（三）

<sup>67</sup> 《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迁入我区的通知》第二条

<sup>71</sup> 《关于促进广州市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意见》第四条（二）

<sup>72</sup>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苏州	长沙	新疆	成都	广州	厦门
								治区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公司股权70%以上由自然人持有且自然人承诺选择自治区作为其个人所得税缴纳地的，2010年至2020年间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sup>68</sup>			

表三：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人税务激励政策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管	(1). 公司制私	未提及	任一年度内，同	针对在天津市	(1). 自开业年度	仅适用于在苏	未提及	未提	未提及	未提	仅适用于已在厦门市

<sup>68</sup> 《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迁入我区的通知》第三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理 企 业 / 普 通 合 伙 人 税 务 激 励 政 策	<p>募管理公司管理实缴资本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前两年全额返还其缴付的企业所得税的区县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sup>73</sup>；</p> <p>(2). 合伙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若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及股权转让时，均无需缴纳营业税<sup>74</sup>。</p>		<p><b>一企业不得与投资于本市企业或项目退出奖励重复申请下列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优惠<sup>75</sup>：</b></p> <p>(1).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sup>76</sup>；</p> <p>(2).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sup>77</sup>；</p>	<p>发改委登记的管理公司：</p> <p>(1).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p> <p>(2).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p> <p>(3). 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sup>80</sup>。</p>	<p>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营业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p> <p>(2).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sup>81</sup></p>	<p><b>州工业园设立并备案的投资管理企业：</b></p> <p>在园区内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相当于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园区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的发展激励。<sup>82</sup></p>		及		及	<p><b>金融办备案的企业：</b></p> <p>(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五年内，按照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地方分成给以下奖励：</p> <p>(a) 管理基金的规模在2-5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20%；</p> <p>(b) 管理基金的规模在5-10亿元(含10亿元)的，奖励30%；</p> <p>(c) 管理基金的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奖励50%。<sup>83</sup></p> <p><b>对于在“两岸金融中心”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税收奖励分别提高为企业所</b></p>

<sup>73</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九、十条。

<sup>74</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六条。

<sup>75</sup>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七条。

<sup>76</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二)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p>(3). 合伙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若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及股权转让时，均无需缴纳营业税<sup>78</sup>。</p> <p>(4). 投资基金企业投资于深圳的企业或者项目退出后，按照合伙人缴纳所得税所形成地方财力的</p>								<p>得税地方部分的 30%、40%和 60%。</p>

<sup>77</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三）条。

<sup>80</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一）（二）（三）条。

<sup>81</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sup>82</sup>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

<sup>83</sup>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sup>78</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三（四）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30%给予合伙人 一次性奖励 <sup>79</sup> 。								
<b>办 公 房 补 贴</b>	仅限于西城区 金融街、朝阳区 北京商务中心 区： 公司制私募管 理公司管理实 缴资本超过5亿 元人民币的基 金： (1). 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 的一次性购房 补贴，但五年内 不得转让房屋 产权； (2). 前三年租 赁办公室补贴 分别为 50%、 30%、10% <sup>84</sup> 。	仅限于浦东新 区： (1). 若在陆家 嘴或张江购买 办公室，可享 受购房款 1.5% 的补贴； (2). 若在陆家 嘴或张江租赁 办公室，可享 受每平方米每 年 500 元的补 贴 <sup>85</sup> 。	<b>股权投资基金 及其委托的管 理企业只能由 一方申请购房 或房租补贴<sup>86</sup>：</b> (1). 若在深圳 购买办公室，可 享受购房款 1.5%的补贴，补 贴总额不超过 5 百万元人民币 的，但十年内不 得转让房屋产 权，且该补贴只 能申请一次。 (2). 若在深圳 租赁办公室，可	(1). 若在天津 购买办公用 房，可按每平方 米 1,000 元人民 币的标准享受 最高可达 5 百万 元人民币的一 次性购房补 贴，但十年之内 不得转让房屋 产权； (2). 若在天津 租赁办公用 房，按实际租赁 价格和房屋租 金市场指导价 孰低者的 30% 享受补贴，补贴	(1). 在重庆规 划的中央商务 区、金融核心区和 北部新区内，新建 或购置自用办公 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 予一次性补助，享 受补助的办公用 房，5 年内不得对 外出租。 (2). 在重庆租 赁的自用办公 房，3 年内每年按 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具体补 贴标准按同地区 同档次楼盘的平	<b>仅适用于苏州 市工业园区：</b> 在该工业园区 备案的股权投 资企业和股权 投资管理企业 在园区租赁自 用办公用房的， 三年内每年按 一定面积房屋 租金的 30%给 予补贴，单位面 积补贴最高 24 元/月平方米， 在享受租金补 贴期间该办公 用房不得转租。	已予备案的股 权投资管理企 业在我市购置 自用办公房，按 每平方米 600 元的标准给予 一次性补助（最 高不超过 20 万 元），契税由财 政部门全额补 助（限 300 平方 米以下），房产 税按规定依法 申请减免。享受 补助和免征优 惠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 出资或出售；租 赁的自用办公	未提 及	在成都金融 总部商务区 方位内购买 自用办公用 房给予一次 性购房补 贴，补贴标 准为 1000 元 /平方米；租 赁自用办公 用房给予连 续 3 年租房 补贴，补贴 标准为每月 20 元/平方 米；自建自 用办公用房 所需土地， 可按照土地	未提 及	<b>仅限于已备案的注册 资本（出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 资企业：</b> (1) 购买自用办公用 房，按购房房价的 5% （每平米最高不超过 800 元）给予购房补 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补贴分五年平均 支付； (2) 租赁自用办公用 房，连续三年每年按经 核定的房屋租金水平 的 20%给予补贴，累 计最高不超过 80 万 元； (3) 享受补助期间的 办公用房，股权投资企

<sup>79</sup>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八条。

<sup>84</sup> 《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第九条。

<sup>85</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六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p><b>仅限于海淀区：</b> 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总部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20%。</p>		<p>连续三年享受租房补贴，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 百万元<sup>87</sup>。</p>	<p>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 百万元人民币<sup>88</sup>。</p>	<p>均租赁价格计算。<sup>89</sup></p>		<p>房，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同地区同档次楼盘的平均租赁价格计算）。<sup>90</sup></p>		<p>拆迁整理成本挂牌出让。每家企业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须提供 5 年内不迁离成都的书面承诺。<sup>91</sup></p>		<p>业须承诺不转租； (4) 上述购房、租房补贴，可择优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 <b>对于在“两岸金融中心”注册并备案的资本在 10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厦门市政府还有进一步的补贴。<sup>92</sup></b></p>

<sup>86</sup>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九条。

<sup>87</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三）、（四）条。

<sup>88</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四）条。

<sup>89</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sup>90</sup> 长沙市《鼓励股权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sup>91</sup> 成都《关于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五（一）条；《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六）条

<sup>92</sup>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表四：地方投资奖励对照表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苏 州	长 沙	新 疆	成 都	广 州	厦 门
地方 投资 奖励	未提及	仅限于浦东新区：  基金若投资于浦东新区设立的鼓励类企业，可享受该企业缴纳的税款浦东地方留存部分的50%的现金奖励 <sup>93</sup> 。	任一年度内，同一企业不得与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优惠重复申请以下地方投资奖励 <sup>94</sup> ：  投资于深圳的企业或项目，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地方财力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但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3百万元人民币 <sup>95</sup> 。	投资于天津的企业或项目，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60%给予奖励 <sup>96</sup> 。	未提及	仅适用于苏州市工业园区 <sup>97</sup> ：  (1). 园区财政按所形成的园区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创投企业（合伙制）的自然人股东六年50%的发展奖励。  (2). 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相当于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所形成的园区	备案企业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由市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缴纳的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奖励。	在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后享受以下奖励： <sup>98</sup>  (1). 公司制企业中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自治区按其对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  (2). 合伙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	(1)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具有地方投资奖励性质。  (2) 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单笔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每笔奖励股权投资企业10万元人民币。 <sup>100</sup>	未提及	对于所有在厦门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  (1) 投资于厦门的企业或项目，在其全部退出时，按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sup>93</sup> 上海 《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五条。

<sup>94</sup>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第七条。

<sup>95</sup> 深圳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二）条。

<sup>96</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六）条。

<sup>97</sup>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sup>98</su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p>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的发展奖励；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不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30%，按其个人当年所得部分所形成的园区新增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的发展奖励。</p>	<p>按照“先分后税”缴纳所得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50%予以奖励；</p> <p>(3). 股权投资类企业因提供投融资管理或咨询服务等取得收入而缴纳营业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 50%予以奖励。</p> <p>(4). 迁入自治区的公司制或者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自治区金融办备案条件</p>		<p>5%给予一次性奖励。</p> <p><b>仅限于在“两岸金融中心”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b></p> <p>(1) 投资于厦门的企业或项目，在其全部退出时，按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p>
--	--	--	--	--	--	---	--	---

<sup>100</sup> 成都《关于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五（二）条

<sup>101</sup>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的，2010年至2020年，享受如上规定的各项鼓励政策。 <sup>99</sup>			
对于个人的奖励	针对公司制私募基金管理一个超过5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的基金：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	<b>仅限于浦东新区：</b>  (1). 对于以公司制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按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40%给予补贴；担任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职位的骨干人员，按照其当年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20%给予补贴；  (2). 公司制基金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	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是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可享受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措施 <sup>104</sup> 。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 <sup>105</sup> 。	股权投资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年至第三年缴纳的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年度给予地方留存部分50%奖励，用于鼓励和支持其深造培训、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优惠政策意见》和《关于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双百人计划”的若干意见》享受购房补贴、薪酬补贴、博士后补贴、优惠租房、专项补贴、落户、入学、出入境便利及人民币兑换和后勤	已予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5年；引进的国际高端人才可以享受我市相	未提及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当年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市、区（市）县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补贴。 <sup>107</sup>	未提及	在股权投资类企业任职满一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从第二年起，按其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40%给予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对于在“两岸金融中

<sup>99</sup> 《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迁入我区的通知》第二条

<sup>104</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六）条。

<sup>105</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五）条。

	分予以奖励，用于其在北京购买商品一套、汽车一辆和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sup>102</sup> 。	人民币的，以及公司制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资本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人民币 <sup>103</sup> 。			购买自用住房等。	服务等优惠条件。 <sup>106</sup>	应人才政策。			心”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中任职满一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从第二年起，按其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期限不超过三年。 <sup>108</sup>
--	--	---	--	--	----------	-------------------------	--------	--	--	--

[注 1]: 北京市并未明文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但是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必须实际缴付出资 5 亿元人民币才可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和奖励。此外，根据我们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非正式讨论，在实践中，在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要求至少有 3 千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该备案是享受北京市许多激励政策的先决条件。

<sup>107</sup> 成都《关于促进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五（五）条

<sup>102</sup> 《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第六条。

<sup>103</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四条。

<sup>106</sup>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七条

<sup>108</sup>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注 2]: 申请海淀区优惠政策的企业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对股权投资企业而言, 其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仅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 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股权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首期出资应在企业注册登记前缴纳, 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内全部缴清。境外投资者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 且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股权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而言, 其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首期出资应在企业申请注册登记前缴纳, 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 境外投资者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 且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 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